

若中英文本出現差異或不一致，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Web3 Meta Limited
瓦普思瑞元宇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3)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股東特別大會上
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註冊成立

公司法例(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Web3 Meta Limited
瓦普思瑞元宇宙有限公司
(前稱 **Million Stars Holdings Limited**
萬星控股有限公司及
Odella Leather Holdings Limited
愛特麗皮革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股東特別大會上
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起生效)

1. 本公司名稱為 Web3 Meta Limited 瓦普思瑞元宇宙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 在本大綱以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並應包括但不限於：
 - (a) 於其所有分公司採取及執行控股公司的一切職能，並協調任何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其成員的公司集團或受本公司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集團的政策及行政；
 - (b) 作為投資公司，以及以此為目的地以任何條款(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認購、收購、持有、處置、出售、經營、交易由任何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的公司或由政府、主權、統治、者專員、公共機構或部門、最高、市(地方或其他)藉首發認購、招標、購買、交換、包銷、參與合組財團或任何其他方式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公司債券、債權證、年金、票據、按揭、債券、責任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論是否悉數繳足及當催繳時支付。
4. 在本大綱以下條文的規限下，不論公司法例(經修訂)第27(2)條有關任何公司利益問題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一個能力完全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

5. 除非已正式獲取執照，否則本大綱不容許本公司經營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須在取得執照下方可經營的業務。
6. 本公司不應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業務則除外；但本條文不應被詮釋為妨礙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執行及訂立合約及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所需的權力。
7. 各股東的責任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的款額為限。
8. 本公司的股本為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只要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有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份(無論是否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惠權、優先權或特別權利的最初、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聲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的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指明者除外。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例所載的權力，以取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持續經營方式在其他司法權區註冊。

Web3 Meta Limited
瓦普思瑞元宇宙有限公司
(前稱 **Million Stars Holdings Limited**
萬星控股有限公司及
Odella Leather Holdings Limited
愛特麗皮革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股東特別大會上
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起生效)

目 錄

| | |
|--------------------|----|
| 序言 | 1 |
|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 7 |
| 最初股本及更改股本 | 8 |
| 購回證券 | 12 |
| 股東名冊及股票 | 12 |
| 留置權 | 15 |
| 催繳股款 | 16 |
| 股份轉讓 | 18 |
| 股份傳轉 | 20 |
| 沒收股份 | 21 |
| 股東大會 | 23 |
|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 25 |
| 股東的投票 | 31 |
| 註冊辦事處 | 37 |
| 董事會 | 37 |
| 董事的委任及輪值 | 44 |
| 借貸權力 | 46 |
|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 | 47 |
| 管理 | 48 |
| 經理 | 48 |
|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 49 |
| 董事議事程序 | 49 |
|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 52 |
| 秘書 | 52 |
|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 53 |
| 文件的認證 | 55 |
| 儲備資本化 | 55 |
| 股息及儲備 | 56 |
| 記錄日期 | 63 |
| 已變現資本溢利的分派 | 64 |
| 週年申報 | 64 |
| 賬目 | 64 |
| 核數師 | 66 |
| 通告 | 67 |
| 資料 | 71 |
| 清盤 | 71 |
| 彌償保證 | 72 |
| 未能聯絡的股東 | 72 |
| 文件銷毀 | 73 |
| 認購權儲備 | 74 |
| 股額 | 77 |
| 細則索引 | 78 |

公司法例(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Web3 Meta Limited
瓦普思瑞元宇宙有限公司
(前稱 **Million Stars Holdings Limited**
萬星控股有限公司及
Odella Leather Holdings Limited
愛特麗皮革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股東特別大會上
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起生效)

序言

1. (A) 公司法例附件的甲表所載或加入的規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旁註及其他

此等細則的標題及旁註並不組成此等細則的一部份，且不影響此等細則的詮釋，而除非主題或文義出現歧義，否則在詮釋此等細則時：

「委任人」就替任董事而言，指委任替任人替代其職務之董事；

一般事項

「此等細則」或「此等章程細則」指以當前形式存在的此等章程細則以及目前有效的所有補充、經修訂或經替代的細則；

「聯繫人士」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指目前履行該職位職責的人士；

「營業日」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一般在香港開市進行買賣證券業務的日子。為免存疑，倘因懸掛8號或更高熱帶氣旋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發生其他同類事件，而使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某個營業日暫停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就此等細則而言，該日亦當作為營業日；

「董事會」或「董事」指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或(如文義有所規定)出席董事會議及在會上投票的大部份董事；

「催繳」包括任何催繳的分期付款；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完整日」就通知期而言，指該段期間不包括通告發出或被視作發出當日及舉行會議或通告生效當日；

「緊密聯繫人士」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席」指除細則第129條規定者外，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結算所」指在本公司允許下本公司股份在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認可的結算所；

「公司法例」指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例(經修訂)；

「公司條例」指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或「此公司」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Web3 Meta Limited瓦普思瑞元宇宙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站」指本公司的網站，任何股東均可登入，網站的地址或域名已於本公司就細則第177(B)條尋求有關股東同意時知會股東，或於隨後作出修訂時根據細則第177條向股東發出通知；

「債券」及「債券持有人」各自包括「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並包括以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身份的替任人；

「股息」包括以股代息、以貨幣或實物分派、資金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電子」具有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通訊」指通過任何媒介以有線電、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磁方式發出、傳播、傳達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方式」指向預定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電子格式的通訊；

「電子會議」指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電子簽署」指附於電子通訊或與其邏輯上有聯繫並由有意簽署電子通訊的人士所簽立或採納的電子符號或程序；

「GEM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總辦事處」指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港元」指香港貨幣港元；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具有當採納此等細則時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節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混合會議」指為(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實際出席及參與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71A條所賦予的涵義；

「月」指曆月；

「報章」就於報章刊登任何通告而言，指於有關地區普遍刊發及流通及由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指明或不排除作此用途的一份主要英文日報及(除非不可行)一份主要中文日報；

「通告」除另有指明外，指書面通告，並在此等細則內有進一步定義；

「已繳」就股份而言，指已繳或入賬列作已繳股款；

「實體會議」指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實際出席及參與而召開、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65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名冊」指須在董事會所不時釐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存置的本公司股東總冊及任何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登記處」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於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本公司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遞交該類別股本其他所有權文件的過戶文件以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有關期間」指由本公司任何證券於經本公司同意的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起計，直至緊接並無該等證券上市當日前之日(包括該日)止的期間(及倘任何有關證券於任何時間暫停上市，則就此定義而言仍將視為上市)；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倘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於該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印章」指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點不時使用的本公司公章及任何一個或多個副本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秘書職責的人士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代理、署理或臨時秘書；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包括股額，惟倘文義列明或暗示股額與股份之間有所區別則除外；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法規」指公司法例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此等章程細則的開曼群島當時有效的各項其他法案、法令規例或其他具法定效力的文據(經不時修訂)；

「主要股東」指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GEM上市規則訂明的有關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

「過戶登記處」指當時存放股東總冊所在的地點；

「畫面」或「印刷」包括(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書面、印刷、平面印刷、影印、打印及所有其他以可見及持久形式呈列文字或數字的形式，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所允許的範圍內，任何可視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視形式及部分以其他可視形式呈列或複製文字的模式，及包括電子顯示的形式，惟須可下載至使用者的電腦或可透過傳統小型辦公室設備列印或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在所有情況下，有關股東(倘此等細則的有關條文規定向有關股東作為股東身份送達或送交任何文件或通告)已選擇透過電子方式收取有關下載或通告，而有關文件或通告的送交形式及股東選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B) 於此等細則內，除非與主題或文義不符，否則：

代表單數的詞語亦包含複數的含義，而代表複數的詞語亦包含單數的含義；

表示任何性別的詞語包含每個性別的含義，而表示任何人士的詞語包含合夥關係、商號、公司及法團的含義；

凡提述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經簽署或簽立包括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通過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而凡提述通知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字、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檢索的格式或媒體記錄或保存的通知或文件以及可視資料，無論是否具有實體；

凡提述會議應指以此等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舉行及進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此等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到會、參加、到場及參會應作相應解釋；

凡提述某名人士對股東大會事務的參與包括但不限於及有關於(如果股東為法團，通過其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交流、投票、由受委代表作為代表及查閱由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此等細則所規定須在會議上提供的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的所有文件的權利，且對股東大會事務的參加及參與應作相應解釋；

凡提述電子設施應包括但不限於線上平台、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形式)；

如股東為法團，則此等細則中凡提述股東應(如文義有所規定)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除本條細則前述條文另有規定外，公司法例內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句(當此等細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有關法定修改除外)應具有此等細則中的相同涵義，惟在文義容許情況下，「公司」一詞包括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及

凡提述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時，應理解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或其重新制訂。

- (C) 於有關期間(但並非其他期間)任何時間，倘一項決議案經由有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投的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則該決議案將為特別決議案，而前提是已根據細則第65條正式發出有關通告。

(D) 倘一項決議案經由有權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由受委代表出席)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投的簡單大多數票通過，則該決議案將為普通決議案，而前提是上述股東大會乃根據此等章程細則舉行，並已根據細則第65條正式發出有關通告。

(E) 就此等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示或暗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適用)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人士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該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並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F) 特別決議案可有效適用於根據此等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之任何目的。

(G) 除有關期間外，普通決議案可有效適用於根據此等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之任何目的。

2. 在開曼群島法例許可及在符合細則第13條的情況下，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此等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3.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目前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可根據本公司不時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並附上以該決議案所釐定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是否與股息、投票、退回股本或其他方面有關)而予以發行(或在沒有作出任何上述釐定或在不應制定特定條文的情況下，按董事會所釐定而發行)，而任何優先股的發行條款可列明該等優先股在發生特定事件時或於某日期，可由本公司選擇或由持有人選擇予以贖回。

4.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發行認股權證的有關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倘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問的情況下確信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有關補發證書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形式收取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證書以替代已遺失的原有證書。

5. (A) 倘於任何時間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任何類別所附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可在公司法例條文的規限下予以更改或廢除，實行方法有二：一是取得該類別持有人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投票權書面同意，一是獲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個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此等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所有個別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不少於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所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任何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無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為多少)出席的兩名股東。

- (B) 此等細則條文應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修改或廢除的情況，猶如該類股份中處理方式不同的各組股份構成其權利將被修改或廢除的獨立類別。
- (C)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進一步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或較之享有優先權的股份而被視為予以更改。
- (D) 不得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股份。

股份權利可
如何修改(倘
有超過一個
類別股份)App. 3
Para 15倘股份屬同
一類別發行股份不
會導致廢止

最初股本及更改股本

6. 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最初股本架
構

- 增加股本的
權力
7. 不論當時已獲授權的所有股份是否經已發行，亦不論當時已發行的所有股份是否經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均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藉增設新股份以增加股本，而該等新股本的金額及所劃分的股份類別，以及有關的港元或美元或其他貨幣的數額可為股東認為屬合適者及由該決議案所指定。
- 可基於什麼
條件發行新
股份
8. 本公司可按在股東大會上就設立有關股份而議決的條款及條件，及(倘並無發出有關指示)由董事會所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及附上有關權利、特權及限制而發行新股份，並在法規及此等細則的條文的規限下發行；尤其是該等股份發行時可附有在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派方面的優先或有限制權利，亦可附有特別投票權或並無任何投票權。本公司可在法規條文的規限下發行將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的股份。
- 何時向現有
股東提呈發
售
9. 於發行任何新股份前，董事會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應首先按最接近當時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各自所持有關類別股份數目的比例，向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呈發售該等新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或制訂有關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的任何其他條文，但當任何上述決定未有遵從或該決定未有延續時，該等股份可按猶如該等股份組成本公司於該次發行前已存在的股本其中部份的方式處理。
- 新股份組成
原有股本的
一部份
10. 除發行條件或此等細則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份而籌集的任何資本將當作猶如組成本公司原有股本般處理，而該等股份應受制於此等細則所載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的支付、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條文。
- 股份由董事
會處置
11. (A)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可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按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一般條款(受細則第9條規限)，於有關時間及按有關代價向有關人士提出發售股份的建議、配發股份(不論是否賦予放棄權利)、授出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但有關股份不得按折讓價發行。在任何股份發售或配發方面，如果及只要有關條文適用，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例的條文。

(B) 在作出或授出配發、發售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或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或有關登記聲明或特別手續的規定的存在或程度可能較昂貴(不論屬強制條款或與可能受影響股東的權利有關)或決定需時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呈並可能議決不會作出或提呈任何該等配發、發售、購股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董事會將有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有關安排以處理發售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零碎配額，包括彙集及出售該等股份而有關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就任何方面而言，因本段(B)所述任何事項而受到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2. (A)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支付佣金時須要遵守及依從公司法例的條件及規定，而在任何情況下的佣金不得高於發行股份價格的百分之十(10%)。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 (B) 倘本公司因籌集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樓宇的建設費用或為在一年期間內無法帶來收益的任何廠房提供撥備而發行任何股份，則本公司須就該期間當時已繳足股本金額支付利息，並須在公司法例所述的任何條件及限制的規限下，將以股本利息支付的金額列為工程或樓宇建設成本或廠房撥備的一部份。收取股本利息的權

增加、合併
及分拆股
本、再分拆
及註銷股份
以及更改貨
幣單位等

13.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下列事項：

- (i) 根據細則第7條的規定增加股本；
-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大於或少於現有股份面額的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額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而尤其(在不影響上述條文一般適用性的情況下)可決定在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那一類特定股份將會進行合併。倘任何人士應得的經合併股份或股份不足一股，則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可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有關買方，而該轉讓的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的費用後)可按照原先應獲零碎經合併股份的人士應得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向其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
- (iii) 將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附以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惠或條件；
- (iv) 在公司法例條文的規限下，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分拆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規定在經分拆所產生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加本公司有權加諸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附有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相對其他股份而言)；
- (v) 註銷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訂立規定；及
- (vii) 更改其股本的貨幣單位。

本公司可按法規所允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於任何時間遵守法規有關股份溢價賬的規定。

14.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及在法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
下，削減其股本或非供分派儲備。
削減股本

購回證券

15. 在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回本公司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就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

- (i) 倘非經由下文(ii)所述的招標方式或透過經本公司同意的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購回，則建議購回(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的每股價格不可超過緊接購回當日前五(5)個交易日該等股份於主要證券交易所按每一手或以上交易的平均收市價百分之一百(100%)；及
- (ii) 如以招標方式建議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該等股份的全體持有人以相同條款發出。

本公司可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東名冊及股票

16. 除此等細則另行明文規定或法例規定或具權力司法權區法院發出命令外，本公司不會確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而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責任亦不會被迫使以任何形式確認(即使收到有關通知亦然)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或然、未來或部份權益或任何碎股的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對於或就任何股份作出的索償權，惟已登記持有人對於全部上述權益的絕對權利除外。

股份信託不獲承認

17. (A)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且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公司法例規定的詳細資料。

股份登記冊

- (B) 在公司法例條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必需或適宜，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存置一份本地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而由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乃在董事會同意下於香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本公司應於香港存置其股東總冊或分冊。

本地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

(C) 只要本公司股本的任何部份仍在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東名冊按照與公司條例相當的條款暫停辦理登記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總冊及分冊，並可要求向其提供其中所有內容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細則第47條及公司條例註冊成立及受其規限。本公司可按符合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方式關閉於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

18. (A) 於發行及配發股份時以其名義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於配發後十(10)個營業日內(或發行條件規定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內)，有權毋須繳費而就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及倘為轉讓或，倘配發或轉讓涉及的股份數目超過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當時的數目而股東作出要求下，可於繳付有關款額(倘為任何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則不超過2.50港元或不超過香港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不時允許或不禁止的其他款額，而倘為任何其他股份，則為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為合理並以有關股東名冊存置的地區的貨幣定值的款額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有關其他款額)後，按董事不時可能決定的方式，就每張股票(或倘首張股票後發行及配發股份的每張股票)獲得涉及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或該股東所要求的完整倍數數目的股票，連同一張就有關股份的餘額所發行的股票(如有)，惟本公司毋須就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向每名有關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發行及寄發股票予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足以代表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寄發有關一張或多張股票。
- (B) 倘董事會更改所採納的股票的正式格式，本公司可向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股份持有人發出新的正式股票，取代已向該等持有人發出的舊有正式股票。董事會可議決規定是否必須交回舊股票方可獲發替代股票，並就任何已遺失或損毀的舊股票施加任何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包括彌償保證的條件)。倘董事會決定毋須交回舊股票，則有關舊票將被視作已註銷，而就任何目的而言，將全面失效。

19. 股份、認股權證或債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份證書均須加蓋本公司的印章(就此而言可為副本印章)後，方可發行。

20. 其後發行的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此已付的股款，並以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形式發行。一張股票將只涉及一個類別股份，而倘本公司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附帶一般權利可於股東大會投票的類別股份以外的各類別股份的說明，必須包含「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制投票權」字樣或其他與有關類別股份的權利相符的合適說明。

21. (A) 本公司並無責任就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

(B) 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的名稱，則於寄發通告及在此等細則的條文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的股東將被視為上述股份的單一持有人。

22.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有關費用(如有)(倘為任何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則不超過2.50港元或不超過香港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允許或不禁止的其他款額，而倘為任何其他股本，則為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為合理並以有關股東名冊存置的地區的貨幣定值的款額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有關其他款額)後更換，惟須符合有關刊登通告、憑證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彌償保證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而於磨損或損毀的情況下，則須交回舊股票後，方可更換新股票。於銷毀或遺失的情況下，則獲得有關補發股票的人士亦須向本公司承擔及支付所有費用，以及本公司為調查有關股票遭銷毀或遺失的證據及賠償保證涉及的實付開支。

留置權

23.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
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而對於該等股東或其承繼人所
欠本公司的全部債務及責任(無論該等欠款是否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
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
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欠款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
(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則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單
獨或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亦擁有首要留置權。
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可伸延至相關股份的所有已宣派股息及分紅。董事
會可隨時全面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豁免任何已產生的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可
獲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條細則的條文。
24.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存
在留置權相關的部份款額目前已應付或存在留置權相關的責任或承諾目前須實現
或履行，否則不得出售，而且須待向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身故、
破產或清盤等理由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及要求支付目前應
付的款額，或列明有關責任或承諾並要求實現或履行該等責任或承諾，以及作出
有意在違約情況下出售股份的通知)起計十四(14)個整日屆滿後才可出售，而該書
面通知須按此等細則規定本公司可向股東發送通知的方式發出。
25. 對於目前應付的款額而言，本公司於支付有關出售成本後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須
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履行存在留置權相關的債務或責任或承諾，而任何餘額(受到
出售之前就股份所存在而目前仍未到期應付的債務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的規限)
須於出售股份時支付予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為了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
可授權某人士將已出售股份轉讓予有關買方，並可在股東名冊內將買方名字登記
為股份的持有人，而買方並無責任視察購股款項的應用，而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
不會因有關出售程序的任何不當或無效性而受到影響。

本公司的留
置權

出售涉及留
置權的股份

出售所得款
項用途

催繳股款

26.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有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依據有關配發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任何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清。
催繳股款／
分期股款
27. 作出任何催繳時，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整日通知，列明付款的時間和地點以及應向誰人支付催繳款項。
催繳通知
28. 細則第27條所指的通知須以該條文所規定由本公司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向股東發出。
向股東寄發
通知
29. 除根據細則第28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指定獲收取每次催繳股款的人士以及指定支付股款的時間和地點的通知可在報章刊登最少一次，藉此向股東發出。
可發出催繳
股款的補充
通知
30. 被催繳股款的每名股東須於董事指定的時間(或多個時間)和地點(或多個地點)向董事會指定的人士支付每次被催繳的金額。
催繳股款的
付款時間及
地點
31. 催繳股款被視為於董事會授權有關催繳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時作出。
視為已作出
催繳的時間
32.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就有關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及分期應付股款或就此應付的其他款項。
聯名持有人
的責任
33.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就任何催繳釐定的時限，亦可在董事會因股東居於有關地區境外或其他理由而認為應可獲延長時限的情況下，延長有關所有或任何股東的時限，但除獲得寬限和優待的情況之外，股東概不會獲得延長有關時限。
董事會可延
長就催繳釐
定的時限
34. 倘若就任何催繳應付的款項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仍未支付，則結欠有關款項的人士須按董事會所釐定不超過年利率百分之二十(20%)的利率，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就上述應付款項所計算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支付上述全部或部份利息。
未繳付催繳
股款的利息

35. 直至股東支付其結欠本公司(不論單獨或聯同及各別與任何其他人士結欠)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有關利息及開支(如有)之前，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或以股東身份行使任何其他特權。
- 未付催繳股款期間暫時取消特權
36. 在追收有關任何催繳應付的任何款項而作出的任何法律行動或其他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上，只要能夠證明被控告股東的名稱已在股東名冊內登記為產生有關債項的相關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會決議案已正式在董事會議記錄冊中作記錄；以及證明有關催繳的通知已依據此等細則正式向被控告股東發出已屬充份證明；而毋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的董事會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性質的其他事項，但上述事項的證明將為有關債項的最終憑證。
- 在作出催繳行動時提供憑證
37. (A) 倘若按配發股份的條款須於獲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支付任何款項，而不論金額是否按股份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則就此等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上述款項被視為已屬正式作出催繳、通知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的股款，而在尚未付款的情況下，此等細則有關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及同類事項的相關條文將會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發出通知而應予支付。
- 配發時應繳款項被視為催繳股款
- (B) 董事會於發行股份時，可就應付的催繳金額及付款時間，對承配人或持有人制訂不同的規定。
- 股份可根據有關催繳等事項的不同條件發行
38.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向任何願意預付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有股份的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款項的所有或任何部份款額，而對於獲預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額，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不超過年利率百分之二十(20%))支付利息，但在催繳前已預先作出的付款不會賦予股東權利，以就股份或該股東在繳催前預付的相關部份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隨時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有關償還金額意向的書面通知，以向股東償還上述獲預付的金額，除非於該通知屆滿前上述獲預付的金額已就預付金額相關的股份被催繳則作別論。
- 預付催繳股款

股份轉讓

39. 在公司法例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僅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於有關期間內)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標準格式或董事會認可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據格式
40.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全權免除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受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此等細則任何規定概無妨礙董事認可承配人以某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任何股份配發或暫定配發的情況。簽立轉讓文據
41. (A)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冊的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在股東總冊、股東分冊等登記股份
- (B)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不時全權釐定的條款及條件簽署轉讓文據作出，且董事會可全權作出或收回該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外，股東總冊的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手續。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過戶登記處辦理手續。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一切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相關登記處辦理手續。
- (C) 儘管此等細則有任何規定，但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分冊上進行的一切股份轉讓事宜記錄於股東總冊上，且在各方面須一直根據公司法例存置股東總冊及所有股東分冊。

42.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辦理不獲其認可人士進行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的轉讓登記或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任何股份的轉讓登記。董事亦可拒絕辦理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進行的任何股份(不論有否繳足股款)的轉讓登記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款的股份)的轉讓登記。

43.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i) 董事不時決定的有關款額(倘為任何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則不超過2.50港元或不超過香港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允許或不禁止的其他款額，而倘為任何其他股本，則為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為合理並以有關股東名冊存置的地區的貨幣定值的款額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有關其他款額)(如有)已獲支付；

(ii) 轉讓文據已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轉讓權的其他證明(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

(iii)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iv) 有關股份不附帶任何令本公司受益的留置權；及

(v) 轉讓文據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

44. 董事會可拒絕辦理向嬰孩或精神失常或法律上屬喪失行為能力的人士進行的任何股份的轉讓登記。

45.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會於轉讓文據送交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各發出拒絕登記通知及(所涉股份為未繳足股份則除外)給予拒絕的理由。

46. 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的股票以作註銷，隨後並須即時註銷，而根據細則第18條規定承讓人將就獲轉讓的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根據細則第18條規定，倘轉讓人應保留已交回股票所列的任何股份，可獲發一張有關股份的新股票。本公司將保留轉讓文據。

47. 於特定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接受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可在所接受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可在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及停止辦理所有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股份傳轉

48. 倘股東身故，則仍健在的股東(如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如彼為唯一持有人或唯一健在的股東)將為獲本公司承認為擁有其股份權益的任何所有權的僅有人士；但本細則所載條文不會使身故持有人(不論其是否唯一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解除有關其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債務。
-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49. 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獲賦予股份權利的任何人士，可於出示董事會不時要求的有關其所有權的憑證並在下文規定的規限下，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或將其提名的某人士登記成為有關股份的承讓人。
- 遺產代理人及破產受託人的登記
50. 倘根據細則第49條獲賦予股份權利的人士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成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則須在登記處(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向本公司交付或發送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倘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登記，則須簽立向其代名人轉讓股份的轉讓文據，以證實其選擇。此等章程細則中有關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所有限制、約束及條文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的身故、破產或清盤未曾發生及有關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立的轉讓。
- 選擇登記及以代名人登記的通知
51. 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獲賦予股份權利的人士將有權享有假設其為股份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暫緩支付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已實際轉讓股份為止，但只要符合細則第77條的規定，該人士仍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 保留股息，以待身故或破產股東的股份獲轉讓或傳轉

沒收股份

52.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的分期款項，則董事會可於上述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的任何部份仍未繳付後的任何時間，在不影響細則第35條條文的情況下，向該股東送交通知，要求支付未繳的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已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仍應計的任何利息。
倘未支付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可發出通知
53. 該通知須列明該通知所要求的付款須在當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起計十四(14)個整日期間屆滿當日)，並須列明支付款項的地點(該地點應為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處或有關地區內的其他地點)。該通知亦須列明，倘並無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作出催繳的有關股份將予沒收。
催繳通知的內容
54. 倘股東不按照上述任何通知的規定辦理，則作出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違反規定後至根據通知作出付款前的任何時間，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而被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而於沒收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納交回根據本條文將予沒收的任何股份，而在此情況下，此等細則凡提及沒收時，亦包括交回在內。
倘不按通知規定辦理，股份可被沒收
55. 上述被沒收的任何股份將被視作本公司財產，而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於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撤銷沒收。
被沒收股份成為本公司財產
56.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包括支付有關利息)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而倘董事會認為合適，可強制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當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惟倘本公司已收取有關股份的全部欠款，則該人士的責任就此終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當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計算)，應視為於沒收當日應付(即使該時間尚未到臨)，且該款項須於沒收時即到期應付，惟只須就有關款項按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支付有關利息。
即使股份被沒收，仍須支付拖欠款項

57. 一份書面證明書，指發表聲明者為某董事或秘書，以及本公司股份已於證明書內所列明日期被正式沒收或交回，對於聲稱擁有股份權利的所有人士而言已屬最終的有關事實憑證。本公司可收取就股份的任何重新配發、出售或其他處置方式而給予的代價(如有)，並可就獲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的人士的利益而簽立股份轉讓文據，而該人士將隨即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並無責任理會認購或購股款項(如有)的應用，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有關股份的沒收、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的程序上的任何不當或無效性而受到影響。
58. 當任何股份被沒收時，須向緊接沒收前的記名股東發出沒收的通知，並須隨即在股東名冊內記錄有關沒收並載列有關日期，但如果遺漏或因疏忽而沒有發出上述通知或作出任何有關記錄，亦不會以任何方式令沒收股份無效。
59. 即使已按上文所述沒收股份，但於任何被沒收股份在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前，董事會可隨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沒收，或允許被沒收股份按所有有關股份的催繳股款及到期應付利息及所產生開支的付款條款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條款(如有)而予以購回或贖回。
60. 股份被沒收不會影響本公司對於任何已作出催繳的股款或任何有關的分期付款的權利。
61. (A) 倘按發行股份的條款應於指定時間支付的任何股款未有支付，而不論金額是否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則此等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將會適用，猶如該股款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應予支付。
- (B) 當股份被沒收時，股東必須和立即將所持有的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交回本公司，而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該等被沒收股份的股票將告無效及不再具效力。

沒收的憑證
及被沒收股份的轉讓

沒收後的通
知

贖回被沒收
股份的權力

沒收不影響
催繳股款或
分期股款的
權利

因未支付任
何到期股款
而沒收股份

股東大會

62. 除有關財政年度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於有關期間內的每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採納此等細則的年度除外)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或經本公司許可的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允許的較長期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有關時間及地點(如適用)以及董事可能釐定的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並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可同時及即時地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
63. 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於有關時間及地點(如適用)以及董事可能釐定的地點舉行。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均可按董事全權酌情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以實體會議方式舉行，以及在細則第71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64.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於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按每股一票基準)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或以上的股東要求時召開，並於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該項要求(及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如適用))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供董事會就該項要求所指定的任何業務交易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自身僅可於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

App. 3
Para 14(1)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App. 3
Para 14(5)

65.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至少二十一(21)個整日的書面通告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發出至少十四(14)個整日的書面通告後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而通告須說明(a)會議的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以外)通告須說明會議地點及(如果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1A條釐定多於一個的會議地點)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如果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包括相應說明，提供用於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在會議前將用作提供有關詳情之渠道，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的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此等細則有權從本公司接收有關通告的人士，惟即使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本條細則所指明的通知期，並可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明在更短的時間內可發出合理的書面通告，在下述情況下仍須視作已妥為召開：

- (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持有具有投票權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66. (A)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發出任何通告或該人士未收到任何通告，於該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不得因此而無效。

遗漏發出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

- (B) 倘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與任何通告一併發出，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大會通告的人士發出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或該人士未收到有關表格，則於該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不得因此而無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7. (A) 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須視為特別事項，而除下列事項外，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一切事項亦須視為特別事項，該等例外事項包括：批准股息、省覽、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以接替行將退任者、釐定或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釐定核數師酬金、投票表決或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釐定董事的一般或額外或特別酬金、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及就此等目的訂立協議以及授出一般授權特准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B) 在有關期間(惟並非其他時間)內，組織章程大綱或此等細則概不得以特別決議案外的任何方式更改。
68.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除非在開始議事時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否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得處理任何事項。
69.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股東要求召開的大會將會解散，惟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則應押後至下週同日舉行，舉行時間及地點(如適用)以及形式及方式由董事會決定，而倘於有關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出席的股東或其代表或受委代表(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或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擬處理的事項。

特別事項、
股東週年大
會事項

組織章程大
綱及細則須
以特別決議
案的方式更
改

App. 3 16

法定人數

出席人數未
達到法定人
數時解散大
會及召開續
會的時間

70.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如他缺席或拒絕擔任有關大會的主席)副主席(如有)將擔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如無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有關主席或副主席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有出席或該兩名人士均拒絕擔任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推選他們其中一人擔任大會主席，而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如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如主席選擇退席，則出席的股東須推選他們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70A. 在細則第71A至71G條規限下，如果董事有意向股東提供此設施以供出席本公司的特定或所有股東大會，則股東可通過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士通過有關設備能相互聽到)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且有關出席須被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71. 在細則第71C條規限下，大會主席可在獲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的情況下，或須在大會指示下，將任何大會從原先舉行時間和／或地點延後至大會所決定的時間和地點(或無限期延後)及／或調整會議方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每當某次大會延後十四(14)日或更長時間時，須按召開原先大會的相同方式發出至少七(7)整日的續會通告，列明細則第65條所載的詳情，但毋須在該通告上列明將在續會上處理的事項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毋須發出續會通告或將在任何續會上處理事項的通告，而任何股東亦無權收取任何上述通告。除在就此舉行續會的原來大會上應已處理的事項外，在任何續會上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71A.(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有關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以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均被視為有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且(如適用)本分段(2)對「股東」的所有提述應包含受委代表：

(a)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若為混合會議，大會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後即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屬妥為組成且其議事程序有效的前提為，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有充足的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所擬處理的事務；
- (c) 當股東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即使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失靈(不論任何原因)或任何其他安排無效，令股東無法在會議地點(並非主要會議地點)參與召開會議擬處理的事務，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於本公司已提供充足電子設施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亦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或於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就此採取的任何行動，惟前提為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滿足法定人數要求；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相同的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此等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呈交委任表格時間的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的規定執行；及倘為電子會議，呈交委任表格的時間應與會議通告所載者相同。

71B.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票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定、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以及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可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如此出席；以及股東按此方式於一個或多個有關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符合當時生效且根據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規定適用於相關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

71C.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可能出席的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71A(1)條所述目的而言不夠充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讓會議能夠大致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規定進行；或
- (b) 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讓所有人士均有合理機會在會上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檢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能妥為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此等細則或普通法所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未經大會同意下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無論有否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遲)。直至有關延後時間前在會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71D.為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私人財物以及限制可帶入會場的物品、確定在會上可提出問題的數目及頻率以及允許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的場所業主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須為最終及終局性決定，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絕參加會議或(以實體或電子方式)被逐出會議。

71E. 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必須發出續會通告)，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股東大會通告訂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又或透過當中訂明的電子設施召開會議因任何理由而屬不合宜、不實際、不合理或不可取，董事可更改或延後舉行會議的時間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換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損害上述條文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說明毋須進一步通知而自動延後相關股東大會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生效的類似事件。本條細則應受以下條文規限：

- (a) 倘(i)大會延後，或(ii)大會的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形式有所變更，(A)本公司將盡力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刊登更改或延後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有關大會自動更改或自動延後)；以及(B)受限於及在不影響細則第71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有大會通告已指明或已於本公司上述網站刊載的通告中載列，否則董事會須釐定更改大會或延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列明就有關更改大會或延會交回委任表格的期限及時限，以使交回的表格有效(惟就原有大會交回的任何委任表格將繼續適用於更改大會或延會，除非被撤銷或由新委任表格取代)，而董事會將以其釐定的方式按情況向股東發出有關詳情的合理通告；及
- (b) 毋須發出將於延會或更改大會上處理事務的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延會或更改大會上處理的事務須與已向股東傳閱的原有股東大會通告載列者相同。

71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具備足夠的設施，使其得以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細則第71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無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會使該會議的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71G. 在不影響細則第71A條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能夠同時和即時地相互交流，而參與有關會議應視為親身出席會議。

72. (A)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會上進行表決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決定，除非會議主席真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法團代表)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即有一票，惟倘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每名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項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之職責有關係者，藉此可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妥善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B) 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至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當時有權於大會進行投票的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 (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而彼／彼等佔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的十分之一或以上；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而彼／彼等持有獲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的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的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作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均視作等同股東所提出者。

73. 倘以舉手方式進行決議案表決，經主席宣佈某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得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並無獲特定過半數通過，又或不獲通過，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最終確證，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贊成或反對的票數或比例。按股數投票的結果將被視為大會的決議案。倘GEM上市規則規定須作出有關披露，本公司只須披露按股數投票的票數。

74. 當票數相同時，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性一票。當接納或拒絕任何投票時
如出現任何爭議，主席應作出有關決定，而有關決定將不可推翻及具決定性。
主席有權投
決定性一票
75. 倘對所考慮的任何決議案提呈修訂，惟主席真誠判定為不當，則議事程序不會因
有關判決的任何錯誤而失效。倘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正式提呈決議案，則在任何情
況下不能考慮任何修訂(僅為對明顯錯誤而作出文書修訂除外)或就此作表決。
修訂決議案

股東的投票

76. (A)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
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的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
式授權代表)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該股
份須為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但就本條細則而言，在催繳或分期付
款前已預先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的金額不應被視為已就股份繳付)。當
按股數投票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其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盡投
其票。提呈於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
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
親身(或倘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
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
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
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
與主席的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令大會事項獲適當有效
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股東的投票
- (B)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GEM上市
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中事項放棄投票除外。
發言權及投
票權
- (C) 投票(不論以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方式)可按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決定的電
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App. 3
Para 14(3)

有關身故及
破產股東的
投票

77. 根據細則第51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以股東身份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提是於其打算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的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彼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董事會之前已接納其有權以股東身份在有關大會上投票。

聯名持有人

78. 當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時，該等人士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但如果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則該等人士當中只有在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的一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名下持有任何股份的已身故股東的個別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以及股東的個別破產受託人或清盤人，就本條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神智不清股
東的投票

79. 神智不清的股東或任何法院頒令對精神紊亂人士有管轄權的有關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由該法院委任的屬委員會、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任何上述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在投票時，亦可由受委代表投票。獲董事會信納可證明有關人士獲授權可行使投票權的證據，應於必須交回代表委任文據(使其有效適用於大會)的限期前，交回至根據此等細則就交回代表委任文據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交回至登記處。

投票資格

80. 除此等細則明確規定者外，除已正式登記並悉數繳付當時就名下股份應付本公司款項的股東外，任何人士概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代理人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內。

81. (A) 在此等細則第81條(B)段的規限下，除非在大會或其續會提出及提呈反對有關投票，否則行使或擬行使投票權的任何人士的投票資格或任何投票的接納資格不應遭反對，而並非遭禁止的投票在有關大會上就所有事項作出的表決均為有效。任何於適當時間提出的反對將提交主席，而主席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B) 在有關期間(惟並非其他時間)任何時間內，倘任何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出的投票(無論經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視乎情況而定)投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下將不予計算在內。
App.3
14 (4)

8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以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當按股數投票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於股東大會上出席、發言及投票)。
受委代表
App. 3
Para 18

83. 除非列明被委任者及其委任者的名稱，否則該受委代表的委任不會有效。除非擬出席會議人士的名稱在有關文據中列明已被委任及附有其委任者有效及真實的簽名指明委任該人士為受委代表獲得董事會信納，否則董事會可謝絕該人士參與大會及拒絕該人士投票，且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的權力而受影響者，皆不可向董事會或其任何一位索償。關於董事會已行使的權力，不會令大會議事程序失效或令任何於大會上被通過或否決的決議案失效。
受委代表投
票的接納資
格

84.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
委任代表文
據須以書面
作出

85.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接收關於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的文據或委任代表的邀請書、表明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所需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文件(無論此等細則是否要求)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的電子地址。如已提供該電子地址，應視為本公司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上所述與受委代表有關)可通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但受限於下文規定及受限於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規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普遍適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適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且如果情況確實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該等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存疑)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如果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通過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若本公司未在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收該等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並未就接收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任何電子地址，則該等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交付或遞交至本公司。

(2)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名列該文據內人士有意投票的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的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遞交至本公司所發出的大會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據內列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遞交至登記處，或如果本公司已根據上一段提供電子地址，則在指定的電子地址接收，若沒有依從上述規定，則委任代表文據將不會視為有效。當委任代表文據簽立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後，該委任代表文據將不再有效，惟在原應於該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舉行的股東大會的續會或延會上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據則除外。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須遞交委任
代表文據

86. 每份受委代表文據(不論供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使用)均須採用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格式，惟發予股東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文據，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沒有指示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每項決議案。
87.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據須：(i)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決議案的修訂)投票；及(ii)於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88. 根據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款或由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所作出的投票將屬有效，即使當事人之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委任代表文據或簽立委任代表文據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被撤回，或發出委任代表文據相關的股份被轉讓亦然，前提是本公司於使用委任代表文據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在其登記處或細則第85條所述的其他地點並無收到有關上述身故、精神失常、撤回或轉讓的書面提示。
89. (A) 身為法團的股東應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法團由此方式代表，其應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組織的決議案或透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擔任其代表，以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大會，而該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該法團可予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彼為本公司的個別股東。法團可由正式授權人員親筆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凡在此等細則內提及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時，除文義另有規定外，包括由上述獲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大會的法團。

代表委任表格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下的權限

撤銷授權後受委代表的投票仍有效的情況

法團／結算所由代表在大會上行事

App. 3
Para 18

- (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並可(在細則第90條規限下)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代表，以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授權須列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獲授權的各人士，將視為已獲正式授權(毋須其他事實憑證)及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倘獲准以舉手方式投票，則包括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根據此等細則於任何會議上投票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所指明股份數目及類別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90.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委任法團代表將被本公司視為無效，惟以下情況除外：
必須送交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
- (A) 倘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該股東的任何董事、秘書或任何獲授權高級職員發出的書面委任通知，須於因此獲授權人士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舉行時間前，遞交至本公司所發出的會議通告或通告表格中列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列明地點，則遞交至本公司不時於有關地區設立的主要營業地點)；及
- (B) 倘由任何其他法團股東委任，授權委任法團代表的該股東的監管團體的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就此目的而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的股東架構文件及截至該決議案日期的股東的監管團體的董事或成員名冊或(視情況而定)授權書(每項均需經該股東的監管團體董事、秘書或成員公證簽署證明(或如上述乃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則須根據其上指示填妥及簽署或如屬已簽署的授權書，則須加上公證簽署證明的副本)，於法團代表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遞交至如上述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告或通告表格中列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列明地點，則遞交至登記處)。

91. 除非列明該人士獲委任為委任者的代表及委任者的名稱，否則該法團代表的委任不會有效。除非擬出席會議人士的名稱在有關文據中列明已被委任為法團代表獲得董事會信納，否則董事會可謝絕該人士參與有關大會，且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的權力而受影響者，皆不可向董事會或其中任何一位索償。關於董事會已行使的權力，不會令大會議事程序失效或使任何於大會上獲通過或被否決的決議案失效。

註冊辦事處

9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應為董事不時指定的位於開曼群島的地點。

董事會

93.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名。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例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94. 董事可隨時向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倘有關人士並非另一董事，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替任董事的委任須於發生任何下列情況時釐定：倘出任替任董事的董事發生任何可能導致其離職的事件，或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替任董事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董事。

95. (A) 替任董事(須已向本公司提供其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內及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時可向其送達通知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有權(在其委任人以外)收取及(替代其委任人)放棄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及其委任人為成員的任何董事委員會的會議通告，並可以董事身份出席任何有關會議(若委任其的董事未能親身出席)及在會上投票，且一般可在有關會議上行使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而就有關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此等章程細則的條文將適用，猶如其(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倘其本身為董事或同時為一名以上的董事擔任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可予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出席或無法行事，則替任董事就任何董事會或任何有關委員會的書面決議案的簽署將與其委任人的簽署具有相同效力。其對加蓋印章的證言與其委任人的簽署及證言具有相同效力。就此等細則而言，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概無權以董事身份行事，亦不得被視為董事。
- (B)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而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亦可擁有權益及從中得益，並可猶如董事般在作出適當修改後的相同程度上獲得償付開支及得到彌償，但彼無權就其獲委任為替任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委任人或會不時以書面向本公司作出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一般酬金的其中部份(如有)除外。
- (C) 董事(就本第(C)段而言包括替任董事)或秘書就董事(可能為簽署證明文件中的一名人士)於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決議案之時離開總辦事處所在地區或不可或無法行事的其他情況或並未提供其收取通知的於總辦事處所在地區內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而出具的證明文件將為所證明事項(未明確發出反對通知而贊成所有人士)的最終定論。
96.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合資格股份，但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97. 董事將有權以一般酬金形式就彼等擔任董事的服務收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有關金額，而該金額(除非就有關金額作表決的有關決議案另有指示)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董事之間分配，或如未有達成協定則平均地分配，惟在此情況下，任職期間短於就此支付酬金的整個有關期間的任何董事只可按任職時間長短按比例獲分配一般酬金。上述條文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惟就董事袍金而支付或應付金額的情況除外。

98. 董事亦有權獲償付彼等各自在執行董事職務時產生或有關的所有差旅、酒店及其他開支，其中包括往來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開支或當處理本公司事務或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職責時產生的其他開支。

99. 董事會可向在本公司要求下執行或已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的任何董事發放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可除董事可收取的一般酬金之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而向該董事支付，並可按薪金、佣金或參與利潤分享或可能安排的其他方式支付。

100. 儘管有細則第97、98及99條的條文，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負責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可不時由董事會釐定，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參與分享利潤或以其他方式或以所有該等方式或其中任何方式支付，並可附帶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將除作為董事可收取的一般酬金以外另行支付。

101. (A) 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就退任董事一職而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支付的任何款項(並非該董事或前董事依據合約或依法有權獲得的付款)，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大會的批准或追認，否則不得向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貸款或任何貸款的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惟此等細則並無禁止授予任何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
- (i) 以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用作償付其產生的債項；
 - (ii) 由董事購買居所(或償還此項購買的貸款)，惟貸款的金額、擔保或彌償保證的債務或抵押的價值不得超逾該居所公平市值百分之八十(80%)或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列綜合資產淨值百分之五(5%)，惟任何該等貸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並以該居所的法定抵押作擔保；或
 - (iii) 為提供予本公司擁有股本權益的公司或就該公司的債務，而該等貸款的金額、或本公司根據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不得超逾按比例於該公司的權益。

(C) 本條細則第(A)及(B)段所規定的禁止情況僅於有關期間內適用。

102. 董事須在以下情況下離職：

董事須離職
的情況

- (i) 倘該董事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中止付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一致和解協議；
- (ii) 倘該董事患上精神病或神智不健全；
- (iii) 倘該董事已連續六個月在沒有特別請假情況下缺席董事會會議，加上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內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其缺席為由議決其離職；
- (iv) 倘該董事被法例禁止擔任董事；
- (v) 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有效要求其終止出任董事，而相關申請覆核或上訴的期限已過，亦無任何就相關要求的已提出或進行中的覆核及上訴；

(vi) 倘該董事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向本公司遞交離職的書面通知；
或

(vii) 倘該董事被本公司根據細則第111條以普通決議案免除職務。

103. 任何董事毋須僅因為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離任董事職務或不合資格重選或重新委任為董事，而任何人士亦不會僅因為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不因年齡而自動離任

104. (A) 董事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期間及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條款，連同其董事職務，擔任有酬勞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職位(核數師職務除外)，並可獲支付董事會釐定的有關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參與利潤分享或其他方式支付)，而該額外酬金須於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據此支付的任何酬金以外另行支付。

(B) 董事本身或其公司可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服務(以核數師的身份除外)，而他或其公司有權就該等專業服務收取假設他並非董事而應可獲取的酬金。

(C) 董事可出任或成為本公司所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擁有當中利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該董事作為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擁有當中利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收益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促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屬合適的方式行使，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有關委任董事或其中任何成員為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表決或規定向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D) 董事不應就有關本身獲委任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有酬勞職務或職位(包括有關委任條款的安排或修改或終止委任)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董事權益

- (E) 當正在審議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或任何有關董事的任何聯繫人士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有酬勞職務或職位(包括有關委任條款的安排、酬金或修改或終止委任)的安排時，可就每名董事或(視情況而言)有關董事的聯繫人士提呈獨立決議案，而在此情況下，每名有關董事將有權就每項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有關其本身委任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委任(或有關委任條款的安排或修改或終止委任)的決議案以及(在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擔任有酬勞職務的情況下)其他公司為該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任何類別具投票權股本的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於股東大會上無投票權、並無或僅有零碎股息及退還股本權利的股份除外)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的決議案則作別論。
- (F) 除本條細則下一段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作廢。參與訂約或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授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
- (G) 董事若知悉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或(視乎情況而定)其聯繫人士的利益性質。若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其後方知悉有關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須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以表明以下內容：(a)其或其聯繫人士為指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並被視為於發出通知當日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b)其或其聯繫人士被視為於發出通知當日後與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有關連的指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則須根據本條細則被視為有關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的權益的充分聲明；惟除非該通知已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已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將於發出通知後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否則概無任何通知可具有效力。

- (H) 董事不得就明知與其或其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董事作出投票亦當作無效(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該董事應當於其他董事就有關事宜進行審議和作出決定前，避席董事將審議有關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事宜的相關董事會議時段，除非該董事經其餘無利益關係的董事決議案須出席該無利益關係的董事會議時段(條件是該董事不得投票且不會計入與該合約或安排或建議有關的決議案投票之法定人數)。本(H)段的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要求或基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
 - (ii) 本公司就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債項或承擔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已就此作出全面或部份擔保或以其他方式承擔全面或部份責任(不論根據擔保或以透過提供抵押而單獨或共同承擔)；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通過認購或購買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合同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會因參與發售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同樣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有關計劃均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優待或利益)的計劃或安排。

- (I)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權益牽涉重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的投票權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除非與主席有關則作別論)須交由主席定奪，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惟倘據該董事所知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其他董事公平披露則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決定(主席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投票)，而該決議案須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惟倘據主席所知主席或其聯繫人士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其他董事公平披露則除外。
- (J) 本條細則第104條第(D)、(E)、(H)及(I)段的規定適用於有關期間，惟並非其他時間。就有關期間以外的所有期間而言，即使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約、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但董事仍可就此投票，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獲點算及計入於任何有關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約、安排及交易提呈以供考慮的任何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董事須(倘有關)根據第(G)段的規定事先披露其權益。
- (K)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暫停或放寬本條細則的規定或追認任何因違反本條細則而未獲正式授權的交易。

董事的委任及輪值

105. (A)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可在其退任的整個大會上以董事身份行事。本公司於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均可填補空缺。

董事的輪值
及退任

- (B) 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就達到所規定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據此須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為上次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出任或獲選連任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 (C) 董事退休年齡並無限制。

106. 倘在應該選舉董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的職位並無被替補，則該等退任董事或其中未有被替補的退任董事應被視為已獲重選，而如果有關董事願意，將繼續留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每年的情況將會如是，直至彼等的職位被替補為止，惟在以下情況下則作別論：

- (i) 在有關大會上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ii) 在有關大會上明確議決，不填補空缺的職位；或
- (iii) 在大會上提呈重選有關董事的決議案但被否決；或
- (iv) 有關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不願意重選。

107.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亦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的最高及最低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名。

108. 受法規及此等細則條文所限，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

109.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但如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數目。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僅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屆時將合資格在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惟於釐定應在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及董事人數時不應將其計算在內。

退任董事繼
續留任至繼
任者獲委任
為止

股東大會增
加或減少董事
人數的權力

由股東委任
董事

由董事會委
任董事

App.3
Para 4(2)

110. 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人士合乎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獲董事會推薦競選者則除外)，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該人士表明有意競選的書面通知於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七(7)個整日遞交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處，而遞交有關通知期限，最早須由寄發進行該等競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之日起，且最少須為七(7)個整日。
111. 儘管此等細則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立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不得影響其可能就違反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而可能提出損害賠償的任何申索)，並可推選另一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獲推選的任何人士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於釐定應在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將其計算在內。

發出擬提名
董事的通知

以普通決議
案罷免董事
的權力

App.3
Para 4(3)

借貸權力

112. 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借入款項或確保支付任何款項或多筆款項，及將其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份按揭或抵押。
113.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屬合適的方式和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就支付或償還有關金額而作擔保，尤其(但受公司法例條文所規限)可透過發行公司債券、債權證、債券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以作直接還款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抵押品擔保。
114. 公司債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未繳足股份除外)可在本公司與發行對象之間轉讓，而不涉及任何衡平權益。
115. 任何公司債券、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可按折讓價、溢價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帶有關贖回、交回、提取、配發或認購或轉換為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

借貸的權力

借貸所依據
的條件

公司債券等
的轉讓

公司債券的
特別權利

116.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例的條文，安排存置所有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按揭及押記的適當登記冊，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例中可能訂定或規定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的條文。存置押記的登記冊
117.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透過交割轉讓的一系列公司債券或債權證，則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該等債券持有人的適當登記冊。公司債券或債權證登記冊
118. 倘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押記，任何將該等未催繳股本作出後繼押記的人士，須以受先前押記所規限的相同方式作出其押記，且無權以通知股東的方式或其他方式取得優先於先前押記的權利。未催繳股本的按揭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

119.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及條款，以及根據細則第100條所決定有關酬金的條款，委任其任何一名或以上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董事會決定的管理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職位。委任董事總經理等的權力
120. 根據細則第119條獲委任職務的每名董事，可由董事會罷免或免除該職務，但不得影響由於有關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服務合約遭受違反而作出的任何賠償申索。罷免董事總經理等
121. 根據細則第119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須受到本公司其他董事所受到的有關輪值、辭任及罷免的相同條文的規限，而倘有關董事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一職，須依據此事實即時停止擔任上述職務。終止委任
122. 董事會可不時向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轉授或賦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會所有或任何權力，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時應受到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的有關規例及限制所規限，而受到有關條款的規限，上述權力可隨時被撤回、撤銷或修改，但以忠誠態度行事及並無收到有關撤回、撤銷或修改通知的人士不會因此受到影響。可轉授權力

職銜加入「董事」

123.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加入「董事」一詞的稱號或職銜的職位或職務或為本公司任何現有職位或職務冠以該等稱號或職銜。就此等細則而言，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受僱於本公司的稱號或職銜(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的職位除外)加入「董事」一詞，並不暗示其擔任者為董事，有關擔任者亦不會因此在任何方面獲授權以董事身份行事或被視為董事。

管理

124. 管理本公司業務的權力將歸予董事會，即除此等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而該等行動及事宜並非本條細則或由法規明確指示或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者，然而，有關行動及事宜受到法規及此等細則的條文以及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制定而與有關條文或此等細則並無不符的任何規例所規限，惟該等規例並不會令到董事會先前作出的倘沒有制定該等規例時原應有效的任何行動無效。

本公司授予
董事的一般
權力

125. 在不影響此等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將具有以下權力：

- (a) 紿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據此可於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溢價及可能議定的其他條款向其配發任何股份；及
- (b) 紉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利益或參與分享其中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可作為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的報酬或代替該等薪金或酬金。

經理

經理的委任
及酬金

12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有關本公司業務的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並可釐定彼等的酬金(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可參與本公司溢利分派的權利或以上述兩種或以上方法發放)，並向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基於本公司業務而聘用的任何職員支付工作費用。

任期及權力

127. 委任上述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的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向彼等賦予董事會的所有或任何權力和給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職銜。

128. 董事會可按董事會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在各方面屬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任何上述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訂立有關協議，包括給予該等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權力，可委任歸屬於其下的助理經理或多名經理或其他僱員，以進行本公司業務。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129. 董事會可不時選舉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中一名成員出任本公司主席及另一名成員出任代理主席或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代理主席或副主席)，並決定各人的任期。主席或(倘其缺席)代理主席或副主席應主持董事會會議，惟倘並無選舉或委任主席或代理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代理主席或副主席未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及無意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選出其中一名董事出任有關會議的主席。細則第100、120、121及122條的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應適用於根據本條細則條文進行的任何董事選舉或任何其他職位的委任。

董事議事程序

130.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舉行會議以處理事項、續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並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另有決定外，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分別就其本身(倘彼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其投票權應予累計，且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可透過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均得以相互同步及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且參加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儘管任何普通法有相反的規則，董事會會議可由一名董事組成。

131. 董事可以及秘書(應董事的要求)應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並可於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惟如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不得召集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以外地點舉行有關會議。倘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交予董事，則被視為已正式向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離開或擬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可向董事或秘書要求，於其離開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發送至其最新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或其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但會議通告毋須早於向並無離開的董事發出通告的日期發出，而若有關董事未有提出任何上述要求，則毋須向當時離開有關地區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

132. 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大多數票決定，如遇到票數相同的情況，則會議主席將可投第二票或決定性一票。決定問題的方式

133. 當時具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將有資格依據或根據此等細則，行使董事會當時一般獲授予或可行使的一切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會議的權力

134.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有關人士和目的方面，撤回上述權力轉授或撤銷委任和解除任何有關委員會的全部或其中部份職務，但每個所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轉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實施的任何規例。委任委員會及轉授的權力

135. 任何該等委員會遵照有關規例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但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事，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事的效力及效用，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發放酬金，並將有關酬金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委員會的行事與董事會行事具有相同效力

136.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由本細則條文內所載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管(只要該等條文適用，及並無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34條施加的任何規例所取代)。委員會議事程序

137. 倘由任何董事會會議或由任何上述委員會或由擔任董事的任何人士真誠作出任何行動，即使其後發現委任有關董事或上述有關人士時有欠妥之處，該等行動仍屬有效，猶如每名有關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有關委員會的成員。

138. 即使董事會有任何出缺，繼續在任的董事仍可行事，但倘若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此等細則所釐定或規定的董事會所需法定人數，則繼續在任的一名或多多名董事只可就增加董事人數至規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但不可就其他目的而行事。

139. (A) 由全體董事(或彼等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於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效用。該書面決議案可包括數份各自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的類似形式文件。

- (B) 倘董事於其最後簽署書面決議案當日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無法透過其最新地址、聯絡電話或傳真號碼取得聯絡，或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而在此各情況下，其替任董事(如有)受到任何該等事件的影響，則決議案毋需該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簽署；而只要有關決議案經有權就該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至少兩名董事或彼等的替任董事或組成法定人數的一定數目的董事簽署，則該書面決議案將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得通過，惟該決議案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彼等各自的最新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倘無該等資料)於總辦事處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或其替任董事)，且概無董事得悉或已接獲消息指有任何董事反對該決議案。儘管有以上規定，但須通過一份書面決議案代替董事會議以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或事務及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者。
- (C) 倘並未向書面決議案所倚賴人士明確發出反對通知，經董事(可能為有關書面決議案的其中一名簽署人士)或秘書就本條細則(A)或(B)段提述的任何事項簽署的證明文件將為有關證明文件所聲明事項的最終定論。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140. (A)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會議及董事
議事程序的
記錄

- (i)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職員的委任；
 - (ii)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姓名以及出席根據細則第126條及第134條指定的每次經理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成員姓名；及
 - (iii)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上述經理及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B)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宣稱經由議事程序獲採用的會議主席或下次續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有關議事程序的不可推翻證據。
- (C) 董事會須妥為遵守公司法例中有關存置股東名冊以及製作及提供該名冊副本或摘要的規定。
- (D) 此等章程細則或法規規定須由本公司或代本公司存置的任何登記冊、索引、會議記錄冊、賬冊或其他簿冊，可透過在釘裝或非釘裝簿冊內的一份或多份手冊以書面方式保存。

秘書

141. 秘書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加以委任，經此委任的任何秘書可於不影響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權利的情況下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行事，則法規或此等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或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對彼等作出；或倘並無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行事，則由代表董事會就此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作出或對彼等作出。倘獲委任的秘書為法團或其他團體，則可由其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履行職務及簽署。

秘書的委任

14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例及此等細則規定的其他職責，亦須履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秘書的職責

143. 法規或此等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有關事宜已由或已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的同一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同一人不得
以兩個身份
行事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144. (A) 在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的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置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專用公司印章。董事會應妥善保管每個印章，該等印章須在董事或董事就此授權的委員會的授權下方可使用。印章的保管
- (B) 須加蓋印章的每份文據均應由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經董事會按此目的指定的若干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以該決議案所註明親筆簽署以外的機印方法或系統而免除或蓋上有關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印章的使用
14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可轉讓文據以及付予本公司所有款項收據，須以董事會不時以決議案釐定的方式簽署、提取、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執行(視情況而定)。本公司的銀行賬戶須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間或多間往來銀行開立。支票及銀行安排
146.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以蓋上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不定法人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為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代理人，而委任的目的及有關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此等細則所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以及有效期和所受規限的條件均由董事會適當釐定，而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為了保障和方便與任何有關代理人處事的人士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文，亦可授權任何有關代理人將其獲賦予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分授予其他人士。委任代理人
的權力
- (B) 本公司可按蓋上印章的書面方式，在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特定事項，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代理人，可代其簽立契據及文據以及代其訂立合約和在合約上簽署，而由該代理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蓋上該代理人印章的每份契據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有猶如已正式蓋上本公司印章般具同樣效力。由代理人簽立契據

147. 董事會可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理事會或代辦處，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亦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理事會或代辦處的成員及釐定彼等的酬金，並可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理事會或代辦處轉授董事會擁有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作出催繳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而彼等有權分授該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董事會亦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理事會的成員或其中任何人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有關職位出缺情況下行事，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權力轉授可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作出及受到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所規限，且董事會可罷免任何獲委任的人士以及可廢除或修改任何有關權力轉授，但以忠誠態度行事及並無收到任何上述廢除或修改通知的人士將不會受到影響。

148. 董事會可設立或維持或安排設立或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養老基金或個人退休金計劃，而受益者或向其給予或安排給予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的對象，為現時或於任何時間曾在本公司或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結盟或有聯繫的公司受聘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於任何時間曾為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人士，及擔任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的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的人士，以及任何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庭成員及受撫養家屬。董事會亦可成立及資助或捐助任何機構、協會、會社或基金，以使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得益，或促進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的利益及福利，並可為上述任何人士支付保險金或購買保險，以及為慈善或公益目的或為任何展覽會或為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益的目的而認捐或擔保款項。董事會可單獨或聯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進行任何上述事宜。擔任任何上述職位或職務的任何董事將有權參與及為其本身利益而保留任何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文件的認證

149. (A)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本公司其他獲授權的高級職員有權認證影響本公司組成的任何文件、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所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關於本公司業務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可證明上述文件的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無誤。倘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則託管有關文件的本公司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將被視作上述本公司的獲授權高級職員。
- (B) 凡聲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地方理事會或委員會的認證文件或某項決議案或會議紀錄摘要或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或上述文件摘要的副本文件，若經上文所述核證，即屬向所有相信該等認證文件或副本文件並與本公司交涉的人士證明認證文件(或倘經上文所述認證，則所認證事項)已獲認證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乎情況而定)所摘錄的任何會議紀錄為某次妥為組成的會議議事程序的真實及準確紀錄或(視乎情況而定)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副本為原件的真實副本或(視乎情況而定)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摘要乃適當摘錄並為其所摘錄的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真實及準確紀錄的最終確證。

儲備資本化

150. (A)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議決將本公司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非供分派儲備)或毋須就任何擁有股息優先權的股份派付或撥備股息(方式為按有關款項於以股份股息的方式用作分派溢利情況下原可分予持有人的金額的比例，將有關款項或溢利分派予於有關決議案日期(或決議案指定或以其中規定方式釐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的未分派溢利的任何款項資本化，決定用作繳付上述股東分別持有的任何股份當時未繳的任何金額，或用作繳足將按上述比例，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予上述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種用途。

認證的權力

資本化的權力

- (B) 倘上述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須撥付及動用所有按該決議案議決將資本化的儲備或溢利及未分派溢利，以及配發及發行所有繳足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且一般而言須進行一切使之生效的行動及事宜。為使本條細則所涉的任何有關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可略去零碎配額或以四捨五入計算零碎配額，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代替零碎配額，或可忽略不計一定價值(由董事會釐定)的零碎配額，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或將零碎配額彙集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因此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且彼等應被視為並非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資本化發行中擁有權益的全體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就資本化及與之相關的事宜訂立協議，據此授權而訂立的協議將有效並對各有關人士均具有約束力。在不影響前文的一般性的原則的情況下，任何有關協議可就該等人士接納各自將獲配發及分派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清償彼等就資本化款額所享有的申索權作出規定。
- (C) 細則第157條(E)段的規定適用於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進行資本化的權力，如其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據此授予選擇，而因此受到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股息及儲備

151.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派以任何貨幣派付的股息，但股息不得超出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宣派股息的
權力
152. (A) 董事會可根據細則第153條不時向股東派付其認為符合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資產可變現淨值的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原則下)倘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向持有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有關股息的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持有人，以及賦予其持有人有關股息優先權利的股份的持有人，派付該等中期股息，惟董事會須真誠行事，而董事會不得因就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使附有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董事會派付
中期及特別
股息的
權力

- (B) 倘董事會認為以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資產可變現淨值證明有關派付屬合理，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按其選擇的其他合適期間派付可能以固定息率支付的任何股息。
- (C) 此外，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於其認為適當的日期宣佈及派付自本公司的可分派資金(包括股份溢價)撥付的特別股息。本條細則(A)段有關董事會宣佈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豁免承擔責任的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有關特別股息的宣佈及派付。

153. (A) 除根據法規進行外，概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

- (B) 除公司法例的條文另有規定外，在不影響本條細則(A)段的情況下，倘本公司於過往日期(無論該日為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買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董事會可酌情將其自該日起產生的全部或部份溢利或虧損於收益賬入賬，且就所有方面而言當作本公司的盈虧處理，並因此可供分派股息。在上述者的規限下，倘所購入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作收益處理，惟董事會並非必須將有關收益或其中任何部份予以資本化或將有關收益或其中任何部份用以削減或撇減所購入資產、業務或物業的賬面成本。
- (C) 除本條細則(D)段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有關股份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均以港元(就以港元計值的股份而言)及美元(就以美元計值的股份而言)提列及支付，惟就以港元計值的股份而言，倘股東可選擇以美元或董事會選定的任何其他貨幣收取任何分派，則董事會可按其可能釐定的匯率兌換有關分派。
- (D)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將向任何股東就股份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其他派付的數額較小，而致使按相關貨幣向該股東作出派付對本公司或股東而言不切實可行或過於昂貴，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倘切實可行)按其可能釐定的匯率兌換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派付並按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的地址所示國家的貨幣向該股東派付或作出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派付。

154. 中期股息的宣派通知須透過於有關地區及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區以其釐定的方式刊登廣告作出。

155. 本公司毋須就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任何利息。

毋須就股息
支付利息

156.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特別是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派付全部或部份股息，可授予或不授予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的任何權利；倘出現有關分派的難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略去零碎配額或以四捨五入計算零碎配額；可就分派釐定有關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價值；可決定根據上述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可決定將零碎配額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於受託人；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任何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文據及文件應屬有效。董事會可進一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擁有權益的全體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就有關股息及與之相關的事宜訂立協議，據此授權而訂立的協議將有效。如果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有關資產分派將會或可能於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如要確定有關分派的合法性或可行性是否符合有關股東所持股份(不論屬強制條款或與其價值相關)須花費較多時間或成本較昂貴，則董事會可議決該地區或該等地區的股東不得享有該等資產或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或該等地區的股東分派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以上所述收取現金派付。因董事會根據此等細則行使其酌情權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以實物形式
派付股息

157. (A)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

或

- (i)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形式全數或部份支付有關股息，而基準為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形式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部份)以代替上述配發。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發的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 (b)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給予彼等選擇權的書面通知，並須連同該通知隨附有關選擇表格，和列明須遵從的程序及適當填妥的選擇表格須予交回以使其生效的地點、最遲日期及時間；
 - (c) 就獲給予選擇權的股息而言，選擇權可就其中的全部或部份予以行使；及
 - (d) 不得就並無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相關股份(「非選擇股份」)以現金支付股息(或將按上文所述以配發股份形式支付的該部份股息)，而取而代之，該等非選擇股份的股息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以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而董事會須就此目的將本公司任何部份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或股份溢價賬(如果有任何該等儲備))當中按董事會所釐定的任何部份金額撥充資本，及動用其中相等於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的總面值的金額，並將該金額用作全數繳足適當數目的股份，以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及在彼等之間配發及分派；

或

- (ii)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方式收取有關股息，以代替全部股息或董事認為合適的有關部份股息，而基準為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發的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 (b)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給予彼等選擇權的書面通知，並須連同該通知隨附有關選擇表格，和列明須遵從的程序及適當填妥的選擇表格須予交回以使其生效的地點、最遲日期及時間；
 - (c) 就獲給予選擇權的股息而言，選擇權可就其中的全部或部份予以行使；及
 - (d) 不得就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相關股份(「選擇股份」)以現金支付股息(或已給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而取而代之，該等選擇股份的股息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以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而董事會須就此目的將本公司任何部份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果有任何該等儲備)當中按董事會所釐定的任何部份金額撥充資本，及動用其中相等於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的總面值的金額，並將該金額用作全數繳足適當數目的股份，以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的持有人及在彼等之間配發及分派。
- (B) 根據本條細則(A)段的條文配發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及承配人持有的獲配發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僅就享有以下各項而言除外：
 - (i) 享有有關股息的派付(或上文所述收取或選擇收取股份配發以代替股息的權利)；或

- (ii)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宣佈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A)段的第(i)或(ii)分段的任何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已指明根據本條細則(A)段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宜，以根據本條細則(A)段的規定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包括規定彙集及出售全部或部份零碎配額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略去零碎配額或以四捨五入計算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的利益須累算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而因此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相關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其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而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D)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類特定股息(即使本條細則(A)段有任何其他條文)，議決有關股息可按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形式全數支付，而不給予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的任何權利。
- (E) 如果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的情況下，則傳達任何有關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如要確定有關傳達的合法性或可行性是否符合有關股東所持股份(不論屬強制條款或與其價值相關)須花費較多時間或成本較昂貴，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本條細則(A)段下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因有關決定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儲備

158. 董事會於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可自本公司溢利撥出其認為適當的款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儲備內的款額可由董事會酌情用於支付本公司的申索或負債或或然負債或償付任何借貸資本或支付股息或用作本公司溢利可適當動用的任何其他用途，倘暫未用於上述用途，則亦可由董事會酌情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包括由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或就購買本身證券提供財務資助)，故毋須維持將構成儲備的任何投資或任何獨立或有別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的儲備。董事會亦可結轉其認為為審慎起見不以股息方式分派的任何溢利，而毋須將有關款項撥入儲備。

159.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一切股息(就任何在派付股息相關的期間內未繳足股款股份而言)須按派息相關的期間有關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本條細則而言，催繳前就股份預付的金額不得視為就股份而支付的金額。

160. (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或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股息或款項應用於或用作償付存在留置權相關的債項、負債或需償還的款項。

(B) 倘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有關欠款(如有)全部自其獲派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161. 任何批准股息分派的股東大會可按大會議決的金額向股東作出催繳，惟各股東的催繳股款不得超逾應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股息派付的同時支付，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此項安排，則股息可與催繳股款互相抵銷。

派付股息及
催繳股款同
時進行

162. 相對於本公司而言但在不影響轉讓人及承讓人相互之間權利的情況下，股份轉讓不得轉移在登記該轉讓之前有關股份所獲宣派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轉讓的效力

163.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彼等任何一人均可就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發出有效收據。

聯名持有人
收取股息等

164. 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或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憑證派付或支付，並以郵方式寄發至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該等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股在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所指示的人士及地址。就此發出的每張支票、股息單、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憑證，其抬頭人應按獲寄發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的人士的要求，或倘為上述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憑證，則抬頭人應為有權收取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憑證的股東，而以銀行開出支票或股息單作出派付應視為本公司已有效清償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所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儘管每張支票或每份股息單其後可能被竊或該支票或股息單上的任何背書為偽造。郵寄上述每張支票、股息單、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憑證的風險概由有權收取其所代表的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承擔。

165. 倘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經變賣所得款項在宣派一年後未獲領取，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儘管會記入本公司任何簿冊或以其他方式記錄入賬，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的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經變賣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倘任何前述未獲領取的分派為本公司證券，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所得款項將完全歸本公司所有。

記錄日期

166.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或董事決議案)，均可指定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派付或分派予於指定日期(即使該日可能為決議案通過當日前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或該日指定時間已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據此，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根據彼等各自名下所登記持有的股權派付或分派予彼等，惟不會影響與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有關的相互之間權利。本條細則的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本公司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其他可分派儲備或賬目及要約或授予。不論本細則是否有任何其他條款，本公司可設定任何日子為記錄日期，以釐定有權獲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之名單。

已變現資本溢利的分派

167.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的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的資本溢利或實繳盈餘，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其股東的股權及股息的分派比例分派予各股東，惟除非本公司於分派後仍具償債能力或本公司的資產可變現淨值於分派後超出其負債、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總和，否則上述盈餘款項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週年申報

168. 董事會須根據法規編製或安排編製週年或其他申報表，或按要求將有關申報表呈報存檔。

賬目

169. 董事會應安排行存置真實賬目，以記錄本公司收支的款項金額和作出有關收支的事宜；
以及本公司的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及法規規定的所有其他事項，或可真實公允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顯示和解釋其交易的所需事項。本公司財政年度將於每年六月三十日或董事可能釐定的日期結束，惟須符合此等細則。

170. 賬冊應存放在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或多個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

171. 除獲法規授權、具有適當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任何股東(身兼董事者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簿冊或文件。

172. (A)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撰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本公司。另外，本公司任何股份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期間，本公司賬目須根據香港公認的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本公司任何股份經本公司同意後在有關交易所上市所在的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準則編撰及審核，而所採納的會計原則或準則須於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中披露。

(B)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一概須經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列載或隨附的各份文件)及於股東大會上呈交本公司的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送達本公司各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根據此等細則的條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惟本條細則不得影響本條細則(C)段的實施或要求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券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然而任何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未獲寄發該等文件時，有權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處申請免費索取該等文件。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於當時(在本公司同意下)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買賣，則須向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提交根據當時的規例或慣例所規定數目的上述文件。

(C) 然而，在適當符合法規及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情況下，當取得的所有必需同意(如有)全面生效後，本公司可改為按法規許可的任何方式向有關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摘要(該財務報表摘要應以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的形式載述規定資料)，而被視為已遵守細則第172(B)條的規定，惟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任何人士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亦寄發一份完整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印刷本。

核數師

173. (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其任期將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有關條款及職責與董事議定；倘未能作出委任，現任的核數師將繼任直至接任人獲委任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合作夥伴、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倘持續出現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除GEM上市規則另行允許外，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酬金由大多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釐定，而因填補任何臨時空缺而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機構釐定。
- (B) 股東可在依照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於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獨立於董事會的機構亦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以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罷免核數師，並以簡單大多數票委任新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74. 本公司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簿冊、賬目及憑單，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彼等履行職責可能所需的有關資料，而核數師須於任期內就經彼等審閱的賬目及擬提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法規所規定的每份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向股東作出報告。
17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人士(退任核數師除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就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已向本公司發出意向通知，而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七(7)日向退任核數師寄發有關通知副本及向股東發出通知，惟上述向退任核數師寄發有關通知副本的規定可由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

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

App. 3
Para 17

核數師有權
查閱簿冊及
賬目

委任核數師
(並非退任
核數師)

176. 凡以核數師身份行事的人士的所有作為，對真誠與本公司交涉的所有人士而言均為有效，即使該人士的委任有若干不妥之處，或其在受委任時並不符合委任資格或在受委任後喪失資格亦然。

通告

177. (A) 受細則第177(B)條的規限，按此等細則給予或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須為書面形式，可由本公司親身或透過已妥為預付郵資並已按股東名冊所示股東登記地址註明地址的信封或包裹郵寄給任何股東，或寄發或放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倘為通告)於報章刊登廣告方式或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展示有關通告。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送交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由此送交通告即等同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

(B) 在符合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情況下，當取得的所有必需同意(如有)全面生效後，本公司亦可透過電子方式，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傳送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本公司已經或將予發出(不論是否根據此等細則發出或刊發者)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用作參考及／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或通告)，有關通告或文件寄交：

(i) 股東名冊所示彼的電子地址或網站(如有)；或

(ii) 彼就有關傳送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電子地址或網站；或

(iii) 在本公司網站登載，惟當有關文件為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及(倘適用)中期報告摘要)以及倘細則第172(C)條適用，亦包括財務報表摘要，則透過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作為送達有關文件時，必須同時根據細則第177(A)條所述方式在本公司網站向有關股東發出刊發有關文件的通告(「刊登通告」)或以有關股東與本公司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通知股東；

惟(aa)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就本條細則第177(B)條而言所規定股東同意指根據細則第177(A)條有權收取通告的聯名股東所給予的同意；及(bb)本公司就本條細則第177(B)條而言，可向股東建議上述任何一種或以上或全部電子通訊方式。

178. (A) 登記地址在有關地區境外的任何股東可以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位於有關地區的地址，而就送達通告而言該地址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如股東的登記地址在有關地區境外，則倘以郵寄發出通告，該通告須以預付航空信件方式發出(倘適用)。

(B) 任何股東如未能(及就任何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未能)就接收通告及文件向本公司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視情況而定)或正確的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視情況而定)，將無權(及就任何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無論彼等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視情況而定)，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獲送交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及文件，而對於其他須送交予其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就通告而言，可採取將該通告展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的方式(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選定此方式(及可由彼等不時另行重新作出選擇)或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倘董事會認為適用)送達；就文件而言，可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的顯著位置張貼致該股東的通告，該通告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其可獲得有關文件副本的地址，或展示或以其他方式於本公司的網站發佈有關通告或文件，並載明於有關地區內其可獲得有關通告或文件副本的地址。對於並無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視情況而定)或提供錯誤地址的股東而言，倘本(B)段條文的任何內容不能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提供向其送達通告或文件的有關地址或提供錯誤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視情況而定)的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送交任何通告或文件，按上述方式送達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應為已妥為送達。

先前通告等
因無法派遞
而退回的情
況

(C) 倘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或以(倘有關股東根據細則第177(B)條選擇以電子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送達的任何通告及文件時，則為)電子方式按其電子地址或網站向任何股東(或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送達通告或其他文件，惟因無法派遞而退回，則該名股東(及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為股份的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董事會根據此等細則第(B)段可能選擇的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發出的通告及其他文件的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的通告的新登記地址或(倘有關股東根據第177(B)條選擇以其電子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時，則為)電子地址為止。

本公司暫停
以電子方式
送達通告等
的權利

(D) 不論股東如何選擇，倘本公司獲悉送交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至股東所提供的任何電子地址可能或會觸犯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倘本公司無法核證股東電子地址所處的伺服器的位置，則本公司可不將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送達有關股東所提供的電子地址，取而代之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有關通告或文件，而任何此等登載應被視為已成功送達股東，而有關通告及文件應被視為在本公司網站上首次登載時送達股東。

股東要求通
告等的印刷
本的權利

(E) 儘管股東不時選擇以電子方式接收任何通告或文件，該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除電子副本以外，向其寄發任何就其身為股東而言有權接收的通告或文件的印刷本。

郵寄通告被
視為送達的
時間

179. (A) 倘任何通告或文件以郵遞方式寄發，如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已送抵位於有關地區的郵政局，則該等通告或文件應被視為已於送抵該日的翌日送達。只要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已適當地預付郵費(或倘地址為有關地區以外，可提供空郵服務的地點，則為預付空郵費)、註明地址及送抵該郵政局便可作為該通告或文件已被送達的足夠證明，而一份經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以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已按上述方式註明地址及送抵該郵局的書面證明應為其最終憑證。

以廣告發出
的通告被視
為送達的時
間

(B) 任何以於報章刊登廣告方式送達的通告，將被視為已於首次刊登通告當日送達。

(C) 任何以電子傳輸方式寄發的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通告發出當日送達。

以電子傳輸
方式送達的
通知被視為
送達的時間

(D) 在本公司網站登載的任何通告或文件乃被視為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通告或文件之日由本公司送交股東，惟倘文件乃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或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報表摘要，則該文件應被視為在刊登通告被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已送達。

於本公司網
站刊登的通
告被視為送
達的時間

(E) 透過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展示的方式送達的通告應被視為於首次展示通告後24小時送達。

以展示方式
展示的通知
被視為送達
的時間

(F) 根據細則第178(B)條送達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應被視為於首次展示有關通告後24小時妥為送達。

寄發予並無
提供地址或
地址有誤的
股東的通知
視為送達的
時間

180. 就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發出通告或文件而言，本公司可以預付郵資信件或包裹方式，以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或清盤股東受託人的名義或職銜或任何類似身份，將通告或文件發送至聲稱因此擁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包括電子地址)(如有)，或(於有關地址獲提供前)按假設上述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事件並未發生情況下發出通告或文件的任何方式發出有關通告或文件。

承讓人受以
前通告所約
束

181. 任何人士如藉法律的執行、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獲取有關股份權利所源自的人士正式送達或被視為已正式送達的所有通告所約束。

承讓人受以
前通告所約
束

182.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任何依據此等章程細則遞送或以郵遞或電子方式寄送或存放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文件，一概被視為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此等章程細則而言，有關送達將被視為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充分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

儘管股東身
故、破產或
清盤，通告
仍然有效

183.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簽署可以為書寫或機印簽署。

資料

184. 任何股東(並非董事)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索取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的任何事宜、交易秘密或可能牽涉本公司經營業務須守密程序而董事會認為如向公眾透露會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任何資料。

股東無權獲取的資料

清盤

185. 有關法院頒令將本公司清盤或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清盤方式
App. 3
Para 21

186. 倘本公司清盤，則向所有債權人還款後剩餘的資產，應由股東按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攤分，而倘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付該等實繳股本，則其分配基準將盡可能使到股東按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承擔損失，惟不得抵觸按特別條款及條件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所享權利。

於清盤時分派資產

187.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主動清盤或由法院頒令或批准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及公司法例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各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同一類別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就此可為前述任何一類或多類分配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允的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或同一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下，亦可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在獲得同樣授權下為股東利益所設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附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可以實物形式分派資產

彌償保證

188.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受託人(如有)以及彼等各自的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將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彼等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於執行其各自的職務或信託的職責或假定職責期間或關於執行職責而作出、同意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一切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惟因其本身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彼等亦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彼等任何一方的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則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的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的任何款項所作的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或損毀，惟由於或透過其本身欺詐或不誠實而產生者，則作別論。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任何該等人士的利益而拿出並支付保費及其他款項以維持保險、債券及其他工具，以就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任何該等人士違反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而可能蒙受或承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賠償、責任及索償對本公司及／或名列此等細則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作出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

未能聯絡的股東

189. 在首次發生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送達而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寄發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本細則須應用於股票及所有權的其他文件或憑證，以及貨幣以外的股份變現所得款項及分派。

本公司停止
發出股息單
等

190. (A)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任何未能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惟該等出售僅可在以下情況下作出：

本公司可出
售未能聯絡
的股東的股
份

- (i) 於下文第(ii)分段所述的廣告刊登日期前(或倘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十二(12)年期間，最少三次就涉及的股份應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未就該等股份領取股息或其他分派；

- (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表明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且自該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限已經屆滿(或倘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
 - (iii) 本公司於上述十二年及三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概無獲知任何跡象，顯示身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執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及
 - (iv) 本公司已知會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有關上述出售意向。
- (B) 為進行上述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所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應屬有效，猶如已由登記持有人或因傳轉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所簽立；而買方並無責任監督購買款項的用途，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相關出售程序的任何不當或無效所影響。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屬本公司，而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所得款項後，則結欠前任股東款額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相等的債項。儘管本公司於其任何簿冊或其他文件中有任何紀錄，不得就該等債項創設任何信託，且毋須就此支付任何利息。本公司毋須就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可能用於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適當的其他用途而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根據本條細則進行的任何出售均為有效且具效力，儘管持有出售股份的股東經已身故、破產、清盤或因其他原因而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

文件銷毀

191. 本公司可：

文件銷毀

- (a) 於股票註銷之日起滿一年後隨時銷毀任何已註銷股票；
- (b) 於本公司記錄任何股息授權或其任何更改或註銷，或姓名或地址變動的任何通知之日起滿兩年後隨時銷毀該等授權、更改、註銷或通知；
- (c) 於登記之日起滿六年後隨時銷毀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據；及

- (d) 於首次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日起滿六年後隨時銷毀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其他文件；

並不可推翻地為本公司的利益推定，按上述方式銷毀的每張股票均為已正式及妥善註銷的有效股票，按上述方式銷毀的每份轉讓文據均為已正式及妥善登記的有效且具效力的文據，而根據細則銷毀的任何其他文件均為根據本公司的簿冊或記錄所記錄有關該等文件的詳情乃為有效且具效力的文件，惟：

- (i) 本條細則前述規定僅適用於真誠銷毀的文件，且本公司並無收到明確通知，知會本公司保存該等文件乃與一項索償有關；
- (ii) 本條細則任何規定不得詮釋為就於上述日期前銷毀任何該等文件或在任何情況下不符合上文第(i)條規定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 (iii) 本條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描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

認購權儲備

192. 在並無受法規禁止且符合法規規定的情況下，下列條文應具有效力：

認購權儲備

(A) 倘本公司所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權利仍可行使，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因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的適用規定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會導致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由作出上述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條細則規定設立並於其後(按本條細則規定)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而儲備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低於當時須撥充資本及動用的金額，以全數繳足當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認購權時根據下文第(iii)分段須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的面值，並於配發額外股份時動用認購權儲備悉數繳足第(iii)分段所述的有關額外股份的差額；

- (ii)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所指定者以外的任何用途，惟當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用罄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只可動用認購權儲備根據法律規定將本公司損失減至最低；
- (iii) 當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時，可就相等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額(或(視情況而定)倘認購權獲部份行使，則按其相關部份計算)的股份面值而行使有關認購權，此外，本公司須就該等認購權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而額外面值相等於下列兩項差額的股份：
 - (a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額(或(視情況而定)倘認購權獲部份行使，則按其相關部份計算)；及
 - (bb) 假設該等認購權代表可按低於面值的價格認購股份的權利，則根據認股權證條件規定原應可行使的該等認購權所對應的股份面值；及
 - (cc) 於緊隨行使後，須用於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的認購權儲備進帳款額須撥作資本，並用於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而該等股份須即時以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配發予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 (iv) 倘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認購權儲備內的進賬額不足以繳足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所享有相等於上述差額的股份額外面值，則董事會須動用當時或之後可供用作該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容許或並不禁止下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繳足該等股份的額外面值及按上述方式配發，且在此之前不會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在繳足股款及作出配發前，本公司應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於該等額外股份面值配發中所擁有的權利。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的權利須為記名方式，並可按當時可轉讓的股份的相同方式以一股股份為單位全部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就存置登記冊以及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作出有關安排，並於發出上述證書時通知每名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關的適當資料。
- (B) 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行使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配發或應予配發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條細則(A)段有任何規定，不得於行使認購權時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D) 核數師作出的證書或報告(所載內容包括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如需設立及維持)設立及維持儲備的所需金額、已動用認購權儲備的用途、為將本公司的損失減至最低而動用儲備的程度、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額外面值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及任何其他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事項)，如無明顯錯誤，均具有最終效力，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均具約束力。

股額

193. 下列條文應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具有效力，惟並無受法規禁止或與法規規定抵觸：將股份兌換為股額

- (i)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兌換為股額，並可不時通過類似的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兌換為任何幣值的繳足股份。
- (ii) 股額持有人可以股份兌換為股額前須遵照的相同或盡可能相同轉讓方式及規則，將股額或其中部份轉讓，惟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當的可轉讓股額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低於該最低數額的零碎股額，惟該最低數額不得超出該等股份兌換為股額前的面值。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股額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 (iii) 股額持有人將按其持有的股額數目，享有該等股份兌換為股額前所具有關於股息、於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於會議上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持有兌換為股額的股份。然而，有關數目股額如在兌換前原有股份並未具有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則不會具有上述權利、特權或利益(惟可參與分派本公司股息及溢利以及於本公司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
- (iv) 本細則中適用於繳足股份的規定均適用於股票，而本章程細則中「股份」及「股份持有人」應包括「股票」及「股票持有人」及「股東」。

細則索引

細則編號

| | |
|----------------|---|
| 賬目 | 169-172 |
| 章程細則、修改 | 67(B) |
| 核數師 | 173-176, 188 |
| 文件認證 | 149 |
| 催繳 | 10, 26-38, 52, 53, 159-161 |
| 主席 | |
| 委任 | 70, 129 |
| 職責及權力 | 71, 74, 75, 81, 104(K), 132, 140(B) |
| 支票 | 145 |
|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 69, 90-91 |
| 釋義 | 1 |
| 董事： | |
| 替任、委任及權力 | 94-96, 130, 139, 188 |
| 委任 | 108, 109 |
| 借貸權力 | 112-113 |
| 主席、委任及權力 | 129, 104(K), 132, 140(B) |
| 委員會 | 134-137, 140, 144, 149 |
| 失去職位的補償 | 101 |
| 召開會議 | 131 |
| 開支 | 98, 135, 188 |
| 於合約的利益 | 104 |
| 管理權力 | 124, 125 |
| 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 119-123 |
| 會議及議事程序 | 130-139 |
| 會議記錄 | 140 |
| 數目 | 93, 107 |
| 權力 | 67, 71, 95, 109, 112, 119, 122-126, 128-131, 133-135, 138, 141, 146-149, 152, 157(A) |
| 資格 | 96, 110 |
| 法定人數 | 130 |
| 以普通決議案罷免 | 102, 111 |
| 酬金 | 67, 95(B), 97, 99-100, 104, 119, 125, 135, 147 |
| 在大會及類別大會上發言的權利 | 96 |
| 輪值 | 105, 121 |
| 職銜 | 123 |
| 離職 | 102 |
| 書面決議案 | 139 |
| 股息 | 3, 8, 23, 35, 38, 51, 54, 67, 104, 150-167, 189-191, 193 |

| | |
|--------------|--|
| 股東大會： | |
| 投票的接納資格 | 81 |
| 延後會議 | 71, 87 |
| 股東週年大會 | 62, 65, 67, 86, 105, 106, 108, 109, 111, 172-175 |
| 主席 | 70 |
| 召開大會 | 64 |
| 通告 | 65, 66, 71 |
| 會議記錄 | 140 |
| 議事程序 | 67-75 |
| 法定人數 | 68 |
| 特別事項、其涵義 | 67(A) |
| 投票 | 67-69 |
| 彌償保證 | 188 |
| 股份聯名持有人 | 21, 23, 32, 42, 48, 78, 163, 164, 177, 178, 182 |
| 組織章程大綱、修改 | 67(B) |
| 通告 | 177-183 |
| 退休金、設立的權力 | 148 |
| 按股數投票 | 72-74 |
| 受委代表 | 5, 35, 66, 68, 69, 76, 78-80, 82-88 |
| 購回本身證券 | 15 |
| 記錄日期 | 166 |
| 註冊辦事處 | 92 |
| 股東名冊 | |
| 暫停辦理 | 47 |
| 存置 | 17, 140(C) |
| 在總冊與分冊之間轉撥 | 41 |
| 替換股份及認股權證的證書 | 4, 18(B), 22 |
| 儲備 | 14, 150, 157, 158, 166, 192 |
| 印章 | 19, 95, 144, 146 |
| 秘書 | 57, 95, 131, 139, 141-143, 144, 149 |
| | 179, 188 |
| 股本： | |
| 更改股本 | 6-14 |
| 增加 | 7, 13 |
| 削減 | 14 |
| 股額 | 193 |
| 分拆、合併等 | 13 |
| 認購認股權證、發行 | 4 |
| 證券印章 | 19, 144 |
| 股票 | 18-20, 22, 61, 189 |
| 股份： | |
| 催繳股款 | 10, 26-38, 52, 53, 59-61, 159, 161 |
| 佣金 | 12 |
| 衡平權益 | 16, 23 |
| 沒收及留置權 | 10, 23-25, 37, 52-61 |

| | |
|----------|---|
| 股額、兌換為股額 | 193 |
| 轉讓 | 10, 13, 18, 21, 39-47, 50, 51, 57, 88, 162, 181, 190, 191, 193 |
| 轉傳 | 10, 48-51, 77, 180, 181, 190 |
| 修改權利 | 5 |
| 股額 | 193 |
| 認購權儲備 | 192 |
| 股份傳轉 | 10, 48-51, 77, 180, 181, 190 |
| 股東的投票 | 20, 35, 51, 65, 72, 74, 76, 77-91, 95, 97, 104, 193 |
| 未能聯絡的股東 | 189, 190 |
| 認股權證 | 4, 192 |
| 清盤 | 185-187 |
| 書面決議案 | |
| 董事 | 139 |
| 股東 | 1(E) |

上述索引並不構成本公司細則的一部份。